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5-101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投资”）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日，蓝海投资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19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2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

2015年11月25日，蓝海投资与金元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将2,428,500股公司股份于2015年11月25日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并解除质押冻结的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84%，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截止本公告日，蓝海投资持有公司63,256,546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2,973,46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6.32%，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